

监督故事 | 被挪用的医疗保险金

“我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终于补缴了，我母亲的眼睛也治好了……”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马坡镇靖西村的村民张奎昌在接到回访电话时说。

此前，张奎昌带母亲到玉林市医院做白内障手术，办理住院时却被医生告知其母亲并没有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不能报销相关费用。

“明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我们都交给村干部代缴了，医院却说没有缴，这到底怎么回事。”张奎昌打电话询问村干部，村干部回答说确实没有帮其缴纳医保费。

回到家后，张奎昌跑到镇纪委举报村干部黄某某贪污了他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镇纪委工作人员将问题一一记录了下来。

“医保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定要查清楚。”镇纪委第一时间成立了核查组。到村干部黄某某包片群众家中，通过“拉家常式”的走访了解群众参保情况，同时去医保局、税务局、银行查看医保缴纳进度和资金流转情况。

当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行年度征缴制，马坡镇靖西村普通村民的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由各包片干部负责收取，黄某某负责的片区实际参保人数是535人。

然而，村委名单上却显示共有771名人参保，比医保系统显示人数多了236人。这236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去哪了？核查组又从这部分村民着手，谈话、走访，终于掌握了详细的证据。

“请你说说，这236人交的医保资金都到哪里去了？”核查组直接来到了黄某某面前亮出书证，开门见山地说。

“……我挪用了一部分村民上缴的参保费，用于生意支出和家庭日常使用。”面对如山铁证，黄某某承认自己挪用了部分群众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的事实。

原来，黄某某在协助政府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期间，因其经营的窗帘店资金周转困难，想着先“借用一下”医疗保险费，打个时间差，在没被人发现之前就能把钱还上。然而，其经营的窗帘店亏损越来越大，挪用群众医疗保险金的“窟窿”越来越大，直到政府指定医保筹资工作截止时间，她也没能补上这59000元，最终东窗事发。2022年3月，黄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县纪委监委举一反三，对照整改，针对民生资金领域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社区（村）加强对民生领域资金的监管，堵塞监督“漏洞”。（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纪委监委 庞玉妹 || 责任编辑 方庆乔）